**C**



**A/59/****inf/5**

**原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期：****2019年7月30日**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**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**2019**年**9**月**30**日至**10**月**9**日，日内瓦**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现状

秘书处编拟的信息文件

本文件提供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（《北京条约》）签署和批准及加入情况的信息，包括其生效进展的最新消息。

A．《北京条约》的签署

* 1. 2012年6月24日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《北京条约》。《北京条约》于2012年6月26日开放供签署。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5条，条约通过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，期限一年，2013年6月24日截止。
	2. 截至2013年6月24日，附件一中所列的74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B．《北京条约》的批准和加入

* 1. 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6条，条约应按条约第23条的定义，在3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。
	2. 到附件二所示之日，附件二中所列的26个产权组织成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C．《北京条约》的推广

* 1. 2018年9月以来，秘书处为推广《北京条约》举办了19次国际、区域和次区域活动，分别在北京和苏州（中国）、比什凯克（吉尔吉斯斯坦）、河内（越南）、马朱罗（马绍尔群岛）、马尼拉（菲律宾）、墨西哥城（墨西哥）、努库阿洛法（汤加）、金边（柬埔寨）、普拉亚（佛得角）、里约热内卢（巴西）、圣马力诺、圣多明各（多米尼加）、首尔（大韩民国）、特古西加尔巴（洪都拉斯）、东京（日本）、乌兰巴托（蒙古）、万象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）和埃里温（亚美尼亚）举行，其他若干计划和活动中也纳入了关于《北京条约》的信息。
	2. 秘书处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若干活动，其中包括立法援助。

[后接附件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签字方
（截至2013年6月24日）

下列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爱尔兰、爱沙尼亚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比利时、秘鲁、波兰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德国、多哥、法国、芬兰、刚果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格林纳达、海地、荷兰、黑山、洪都拉斯、吉布提、几内亚、加纳、捷克共和国、津巴布韦、喀麦隆、卡塔尔、科特迪瓦、肯尼亚、联合王国、卢森堡、罗马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毛里塔尼亚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蒙古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摩洛哥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欧洲联盟、瑞典、瑞士、萨尔瓦多、塞拉利昂、塞内加尔、塞浦路斯、塞舌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洛文尼亚、苏丹、突尼斯、危地马拉、乌干达、西班牙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牙买加、意大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赞比亚、乍得、智利、中非共和国和中国（74个）。

[后接附件二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加入和批准情况
（截至2019年7月2日）

下列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尔及利亚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秘鲁、伯利兹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加、俄罗斯联邦、加蓬、柬埔寨、卡塔尔、库克群岛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尼日利亚、日本、萨尔瓦多、萨摩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斯洛伐克、突尼斯、智利和中国（26个）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